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朗詩

— 引領綠色生活 —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自實繳盈餘分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921號西郊賓館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921號西郊賓館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實繳盈餘」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自實繳盈餘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東作出每股股份人民幣3.54分(相等於4.42港仙)之建議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即釐定可享有分派權利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ANDSEA 朗诗

— 引領綠色生活 —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主席)

向炯先生(總裁)

申樂瑩女士(聯席總裁)

謝遠建先生

周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益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小年先生

丁遠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自實繳盈餘分派**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17,570,96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可發行最多783,514,192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周勤女士、鄒益民先生、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鄒益民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所載，董事局建議自實繳盈餘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東作出每股股份人民幣3.54分(相等於4.42港仙)之分派。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的資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分派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17,570,96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1,757,09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9	0.65
五月	0.71	0.64
六月	0.68	0.62
七月	0.77	0.62
八月	1.01	0.73
九月	1.00	0.84
十月	0.89	0.82
十一月	0.85	0.76
十二月	0.78	0.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5	0.75
二月	1.28	0.99
三月	1.05	0.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4	0.95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朗詩集團」)於2,143,125,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4.7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朗詩集團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54.71%增至約60.78%。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鄒益民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鄒益民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初加入中國平安集團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其曾於全球最大地產開發商之一，總部位於香港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二年。鄒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市場之房地產業務及土地儲備及投資組合之顯著增長。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之前，鄒先生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鄒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4)的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擁有博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具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彼在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委任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鄒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鄒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遠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管理科學博士。丁先生曾任法國HEC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控制專業終身教授。彼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院

長兼教務長，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是《歐洲會計評論》副主編。丁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間出任A股上市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在加拿大TSX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擔任獨立董事。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公司管治、併購等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的教學研究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具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執業律師。李先生現為何韋鮑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對股票上市、公司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協助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來港上市之經驗。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科

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具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局批准。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ANDSEA 朗詩

— 引領綠色生活 —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921號西郊賓館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鄒益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丁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作出每股股份人民幣3.54分(相等於4.42港仙)之分派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經已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所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享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鄒益民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